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
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
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9(3)條提供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
權」一節之下列補充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3,044,969股股份，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